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怡珊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112年度偵字第34248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單聲沒字第387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01號裁定後，被告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1498號裁定撤銷發回更審，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未扣案機檯壹臺（含IC板壹片）、新臺幣肆仟陸佰貳拾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怡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6月1日以112年度偵字第34248號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機檯1臺（含IC板1片）、機檯內新臺幣（下同）4620元，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所得之物，爰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檢察官聲請書誤載同條第2項，應予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若案未起訴或不起訴，則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並經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著有解釋。而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66條第4項定有明文。再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

01 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
02 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3 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
04 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
06 1、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7 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查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
09 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6月1日以112年度偵字第34248號不
10 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
11 卷足憑（本院卷第23頁），再經核閱該不起訴處分書後認為
12 無誤。本案機檯1臺（含IC板1片）、機檯內4620元，為當場
13 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之財物，亦被告所持供犯非法經營電子
14 遊戲場業罪所用之物、犯罪所得，此據其於警詢時、偵查中
15 供陳在卷（偵卷第5頁至第7頁、第33頁及該頁背面），並有
1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代
17 保管條各1份在卷可佐（偵卷第8頁至第9頁背面、第10頁、
18 第12頁），由其具狀抗告自承無論機檯或IC板都沒有辦法繳
19 交等語（1498號抗卷第9頁至第10頁），現俱已難謂確實扣
20 案，爰依前揭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2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具狀抗
22 告翻異陳稱不認為犯賭博罪云云（1498號抗卷第9頁），惟
23 未扣案前揭之機檯擺放未明確商品（經包裝後，無法辨識商
24 品內容）未經合法評鑑之事實，有卷附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
25 局112年1月18日新北經商字第1120078127號、經濟部107年6
26 月13日經商字第10702412670號函各1份在卷可證（偵卷第13
27 頁至第15頁、第16頁至第17頁背面），是為非法經營電子遊
28 戲場業，其設置機檯既具射倖性，以不透明袋裝不明確內容
29 寶可夢卡片，而認犯賭博罪，於法應無不合，依被告自陳大
30 學畢業（偵卷第5頁），為具有相當智識經驗之成年人，實
31 非不得尋求專業或親自查詢認清相關法令規章從事合法營

業，尚難諉為不知，且具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又所陳機
檯內4620元裡有私人正職收入云云（1498號抗卷第9頁），
無解於係在賭檯之財物事實，衡與其設置機檯營業目的自相
矛盾，尚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從而，本件聲請單獨宣告沒
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宗航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出抗告狀。

書記官 廖宮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